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王振仰
聯絡電話：7320415#3645
電子信箱：yhnmh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45119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下稱該校）辦理「新
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，
鼓勵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509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
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教育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
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
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- 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9月1日（星期
一）止。
 - (二)參賽資格：
 - 1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 - 2、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
僅1人者，須為新住民；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



分。

(三)比賽日期：

- 1、南區初賽：114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。
- 2、北區初賽：114年10月4日（星期六）。
- 3、中區初賽：114年11月1日（星期六）。
- 4、全區決賽：114年11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：

- 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- 2、參賽者須自備服裝、舞具、音樂。
- 3、演出時間（含進退場）：
 - (1)A組：以 3至5分鐘為限。
 - (2)B組：以 5至7分鐘為限。

4、初賽每區各組別評選為「優等」隊伍晉級全區決賽。

(五)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

(六)隨文檢附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張先生，電話02-2272-2181轉2577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